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告 楊祺茵
陳昀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晒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被告 晒暉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

被告 新福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緒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、(四)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37萬5,849元(含原告楊祺茵請求資遣費12萬5,436元、加班費52萬8,10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1,674元、短付薪資2萬1,333元、油資代墊費用1萬2,800

01 元；原告陳昀劭請求資遣費37萬6,080元、加班費84萬9,254
02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萬1,007元、短付薪資5,000元、職業災
03 害工資補償33萬5,160元），原告嗣於114年2月27日、同年3
04 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昞暉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
05 祺茵72萬9,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昞暉有限公司應給付
07 原告陳昀劭181萬5,995元，其中16萬9,494元自114年3月5日
08 起算，其餘164萬6,50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昞暉氣體有限公司應
10 給付原告楊祺茵72萬9,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昞暉氣體有
12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昀劭181萬5,995元，其中16萬9,494元
13 自114年3月5日起算，其餘164萬6,50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新福
15 氣體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祺茵72萬9,348元，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
17 被告新福氣體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昀劭181萬5,995元，及
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9 利息。(七)被告等應給付原告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(八)被告昞
20 暉有限公司應提繳7萬2,00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
21 告楊祺茵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應提繳37萬9,389元至勞動
22 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陳昀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九)被
23 告昞暉氣體有限公司應提繳7萬2,00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4 設立之原告楊祺茵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應提繳37萬9,389
25 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陳昀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26 戶。(十)被告新福氣體有限公司應提繳7萬2,008元至勞動部勞
27 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楊祺茵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應提繳37
28 萬9,38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陳昀劭勞工退休
29 金個人專戶。(十一)前十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如已給付，於給
30 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。上開訴之聲明第(一)~(六)、(八)
31 ~(十一)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99萬6,740元（含原告楊祺茵請

01 求資遣費12萬5,436元、加班費52萬8,10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
02 4萬1,674元、短付薪資2萬1,333元、油資代墊費用1萬2,800
03 元、被告應提繳7萬2,00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
04 楊祺茵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原告陳昀劭請求資遣費37萬6,
05 080元、加班費100萬7,82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萬1,927元、
06 短付薪資5,000元、職業災害工資補償33萬5,160元、被告應
07 提繳37萬9,38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陳昀劭勞
08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惟
09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10 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1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油資代墊費用1萬
12 2,800元外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8萬3,940元，第一
13 審裁判費為3萬0,60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0,4
14 01元（計算式：30,601元 \times 2/3=20,4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
16 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
17 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
18 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
19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
21 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22 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99元（計算式：30,700
23 元-20,401元+3,000元+3,000元=16,299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
24 裁判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4,2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26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靜